東海大學體育館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00195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1132800230 號簽核准備查

第一條　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以供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
第三條　開館時間為每週一至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其他時間使用本館須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
第四條　每學期辦理之活動於開學前 1 週起開始登記。

第五條　使用本館應穿著合宜服裝。

第六條　使用本館及館內之設備器材，遇有遺失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　借用本館（分上下兩層）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單位別	場地費	基本管理維護費	垃圾清運費	加裝冷氣設備	保證金
校內單位學生(含附中小)及與校外單位共同合辦	400 元/半天	300 元/小時，1,200 元/半天	自行清理乾淨拍照存證	每小時 300 元	500 元
校外單位(體育性活動、短期)	10,000 元/半天	2,000 元/半天	5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5,000 元
校外單位(非體育性活動.短期)	20,000 元/半天	2,000 元/半天	5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10,000 元
教育單位移地訓練	8,000 元/天	2,000 元/天	5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10,000 元
校外單位(體育性活動、長期)	10,000 元/天	2,000 元/天	1,0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10,000 元

備註:

1. 半天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或晚上 18 時-22 時。
2. 本球場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3. 若需提前布置或延遲收拾撤離,校內單位加基本收管理維護費 300 元/小時，校外單位加基本收管理維護費 500 元/小時及場地費 4,000 元/小時。
4. 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圾垃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5. 上述教育單位移地訓練及校外單位長期租借期間僅限寒暑假，且至少借用五天(含)以上，若不足五天依校外單位短期收費標準計算。教育單位係指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單位。

第八條　凡學生違反本辦法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由學務處依相關校規予以議處。

第九條　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